

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門禁權限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(系所)				申請人簽名			
教職員工/學生證號 (非學生或教職員請填 身分證字號)				申請進出起訖時間	年 月 日 ～ 年 月 日		
校內分機/手機				E-mail			
申請原因 (用途說明)							
門禁申請區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學院正門進出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學院側門進出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學院後門進出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						
系所助理簽章		系所主管簽章					
院辦承辦人簽章		院長或其他授權人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維護感應機運作正常，勿蓄意破壞及設定。
2. 經使用之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及臨時卡，不得借由他人使用及他人進入。
3. 為維護管理學院教職員工之安全，申請事由如發現有不實情形，經查確違反規定者，將取消門禁使用權限。
4. 若因上述違規發生事故，應負一切責任，另若有違法情事，將報請相關單位依法處理。
5. 如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及臨時卡遺失並已補發，請攜帶補發後的新卡至院辦公室重新設定。
6. 如有感應機無法正常運作，請立即與院辦公室林先生(分機 24002)反映。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教育及行政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特定目的消失或法定期限止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(請親簽) 年 月 日

*若當事人未成年，須經監護簽名同意。 監護人簽名 _____ (請親簽) 年 月 日